

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

【2024】4号

天津医科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规定 (试行)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，明确课程选修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教学课程管理水平，保障学校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的高效实施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科生课程包括：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三种类型。

第二条 必修课程（公共英语课程、体育课程除外）由学校教务处统一预置修读学生名单。公共英语课程须由学生按照级别进行分级选课，已修课程不能重复修读；体育课程须由学生按照项目进行分项目选课，已修项目不能重复修读。

第三条 专业选修课程由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、个人兴趣及学习需要选课后进行修读。

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程分为：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和线下公共选修课程两种类型。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原则上每学年开设四轮次，春季学期、秋季学期和寒暑假分别开设一轮次。线下公共选修课程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开设。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结合学习需要选课后进行修读。

第五条 全校课程编排工作结束、课表发布后，学校组织开展选课，一般情况下安排在期末考试周前进行。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从学校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，选中后可进行课程修读。

第六条 线下公共选修课程原则上选课人数超过 30 人（含）准予开设；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选课人数超过 20 人（含）准予开设。如选课人数低于开课要求，有特殊原因特别需要的，由开课教研室提出申请，经学院、教务处审批同意可开设课程。

第七条 学校在学期初组织开展选课补退选，学生如有补选课和退课需求的，可在补退选规定时间内进行。

第八条 如选修课程成绩不及格，不获得该课程学分，不显示在个人成绩单中。如重复修读选修课程，成绩单中标注重修。

第九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，须在异动后提交《选课审批表》，包含修读的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，经学院、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可进行课程修读。

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全体本科学生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处理。

